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簡瑜萱 (02)23803975
電子郵件：julia9903@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第四點_1_14152732128.pdf、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_2_14152732128.pdf）

主旨：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其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